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下列商标初步审定，予以公告。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

第 86160992 号

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

商 标



申 请 人 滨州市拾唛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彭李办事处黄河十二路渤海九路廿里堡居委会办公楼7楼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第3类：动物用化妆品；牙膏；洗洁精；抛光制剂；香精油；香；空气芳香剂；皮革保护剂（抛光剂）；肥皂